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i)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提述本公司股本面值或股份面值，乃指股份數目或已發行股份數目。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應作出修訂及載列如下：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買賣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文(a)段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應作出修訂及載列如下：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應作出修訂及載列如下：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4頁董事會函件「發行授權」一節的段落應作出修訂及載列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4頁董事會函件「擴大發行授權」一節的段落應作出修訂及載列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為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除上文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在此情況下，現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及勞碇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ou Jia Lin女士、陳振傑先生及梁國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登載。